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鲁能新能源 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6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公司将所持23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截至2022年1月10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置入资产已完成交割及过户登记,鲁能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新能源业务,现将其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鲁能新能源自主运营装机容量402.65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278.65万千瓦,海上风电40万千瓦,光伏发电74万千瓦,储能5万千瓦,光伏5万千瓦)。

二、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鲁能新能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统计的2021年累计完成发电量75.50亿千瓦时,较2020年同期数据增长39.24%,其中,陆上风电63.94亿千瓦时,海上风电11.19亿千瓦时,光伏9.67亿千瓦时,光伏热0.7亿千瓦时;2021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3.07亿千瓦时,较2020年同期数据增长39.80%,其中,陆上风电52.25亿千瓦时,海上风电10.85亿千瓦时,光伏9.38亿千瓦时,光伏热0.59亿千瓦时。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风电资源情况较好,全年风速达到15.94m/s,同比增加0.24m/s;年内陆续有新机组投产运营,实现并网发电。

三、经营业绩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鲁能新能源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988.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4,909.83万元,同比增长39.86%;实现利润总额120,014.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8,466.65万元,同比增长189.00%;实现净利润115,0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6,868.97万元,同比增长121.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4,017.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653.07万元,同比增长221.40%。前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鲁能新能源报告期内收到原子公司福州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红款55,366.75万元。目前,福州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不从事新能源业务已于本次重组前转出。

四、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

由于鲁能新能源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为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新能源产业后续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每季度结束后择机披露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参见相应定期报告。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期,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企业驻柴桑区择优竞选结果及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的通知》,在择优竞选评审工作中,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选相关新能源项目。为满足新获取项目前期工作要求,公司投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于2022年2月23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鲁能新能源”)。

本次投资设立江西鲁能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245,821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栾建军
-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 8.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9.投资方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 5.营业期限:2022年2月23日至长期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鲁能新能源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且在江西鲁能新能源完成当地后,负责对新获取项目开展核准及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民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民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30,300万元,其中为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13.9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粉剂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的注册代理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仪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造;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废气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华民公司64.1414%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159.65	276,026.48
负债总额	242,018.62	242,026.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41.03	33,99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	54,880.72
净利润	139,548.00	138,1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48.00	138,111.70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528.66	76,954.77
净利润	203.00	-4,883.02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户数	2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及持股比例: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0
4.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0
-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元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叶中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302.027	0.0276	0.0224
优先股	0	0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3,414,402	59,676	18,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第1项议案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晖、袁琪

-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民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民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30,300万元,其中为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13.9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粉剂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的注册代理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仪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造;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废气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华民公司64.1414%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159.65	276,026.48
负债总额	242,018.62	242,026.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41.03	33,99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	54,880.72
净利润	139,548.00	138,1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48.00	138,111.70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528.66	76,954.77
净利润	203.00	-4,883.02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户数	2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及持股比例: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0
4.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0
-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元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叶中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302.027	0.0276	0.0224
优先股	0	0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3,414,402	59,676	18,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第1项议案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晖、袁琪

-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改扩产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万元。

2.公司于“受益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出资5,000万元,向国盛证券认购《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77号》,产品代码:SUP472。

- 3.公司与国盛证券无关联关系;
-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8%;
- 5.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南昌路亿玖仟伍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玖角伍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6053029P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盛证券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77号;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4.收益结构:固定收益型;
- 5.产品期限:365天;
- 6.固定收益率:4.3%;
- 7.投资范围:本次定向发行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补充国盛证券经营资金;
- 8.收益的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 2.存在的风险

- (1)法律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国盛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国盛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3)信用风险

收益凭证产品以国盛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国盛证券公

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国盛证券资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

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 (4)流动性风险

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在产品到期前,只能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或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件,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 (5)期限错配风险

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国盛证券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本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购买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6)操作风险

由于国盛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损失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7)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不可控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

- (8)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国盛证券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可合理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并由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传染性疫病等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不能抗拒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相关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产生的任何损失,须由公司自行承担,国盛证券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六、其他事项

-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等金额合计173,46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2,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3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授权范围。

-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 3.公司承诺在承诺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4.以往回购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银华基金 公告编号:2022-0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 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名称: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远见混合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0066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